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藤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
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1-G3-220055-GXCJ

招 标 单 位：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滕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 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1-G3-220055-GXCJ

项目名称：滕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

预算金额：335 万元/第一年，三年共 1035.451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35 万元/第一年，三年共 1035.4515 万元

采购需求：对滕县太平镇街道清扫、保洁服务，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要落实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服务商；

4.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时间期限内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服务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具体开标厅号详见开标当天二楼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站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xjyzx.com/gxtxzbw/>）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藤县太平镇新政路 58 号

联系方式：区海钦 0774-7602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藤县藤州镇挂榜路 70 号五楼 A 套房

联系方式：莫丹婷 0774-7291069

日 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藤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
2	项目编号	WZZC2021-G3-220055-GXCJ
3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人：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藤县太平镇新政路 58 号 联系方式：区海钦 0774-760222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挂榜路 70 号五楼 A 套房 联系方式：莫丹婷 0774-7291069
4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335 万元/年，次年的承包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加 3%，三年期限共为人民币 1035.4515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 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服务商； 4.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

		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提交的，请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3、投标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 4、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A4标准纸装订）
9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装或订书钉装订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
10	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盖单位公章，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持法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
11	包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2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8:30~9:00
1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9时00分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2楼，具体开标厅号详见开标当天二楼电子显示屏）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2楼，具体开标厅号详见开标当天二楼电子显示屏）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确定服务商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在本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3%），由中标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以下帐户： 帐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来款必须注明采购人 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注：中标服务商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凭保函或银行进账单原件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招标代理机构经核对该收据原件后才能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23	监督管理机构	藤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7288236
24	注意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在相关网站上查收。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代表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出示如下材料： 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场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六”）；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亲自参加，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转账单底单）。
25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不是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布第二天起，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出具退款函（函中提供不是成交候选人可以退款的投标单位名单），附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送交易中心财务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退款函，送交易中心财务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或服务商）的账户。
26	信用查询	在对服务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 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3 “货物”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两家或两家以上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和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1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招标文件收受人。

11.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所有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1.1

-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2.1.2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2 条和第 12.3 条要求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

(5)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除另有注明外，均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注：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款的规定，可以在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或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服务商可以不用提供纸质材料；②服务商如认为有必要提供查询链接的，请提供。否则，因评审阶段查询不到该内容所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单）：（**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 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2020 年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2021 年成立的公司不用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2.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款的规定，可以在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或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服务商可以不用提供纸质材料；②服务商如认为有必要提供查询链接的，请提供。否则，因评审阶段查询不到该内容所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 投标人获得的由地市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奖项证书、

业绩（业绩以同时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等；（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或第四章“评标办法”需要另外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4.2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报价指货物、货物安装、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具体按《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要求）。

15、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正确填写的，均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 12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装订要求及装订份数，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5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6 未按规定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前附表所列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3 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此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开标程序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资格证明资料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会携带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原件审核不能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核；

（4）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时间、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6）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3.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3.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评标程序及要求

24.1 招标代理机构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

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6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4.7 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全部投标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采购项目废标。

24.8 多家服务商竞同一品牌货物的，评审时作如下认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5、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

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开标会上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材料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分标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中标通知

3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中标结果。

31.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中标人所有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服务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1.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2.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服务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4 中标人与采购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二份合同副本报藤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3. 合同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不计利息），交纳时请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3.2 签订合同后，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藤县财政局国库股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藤县财政局国库股，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名称：

（一）藤县太平镇街道清扫保洁服务面积为：173429 m²及相关街道（面积细则如下）：

序号	街道名称、范围	面积（m ² ）
1	长冲垌-康城居大门口	2161
2	康城居大门口-一中路口	5697
3	一中路口-园岭市场入口	3083
4	园岭市场入口-育婴廊（区肇玲屋）	998
5	育婴廊（区肇玲屋）-韩氏祠堂	2241
6	韩氏祠堂-泰州旅社	2241
7	泰州旅社-车站门口	1785
8	车站门口-电信门口	1833
9	电信门口-河塘市场路口	4578
10	河塘市场路口-旧法庭路口	2877
11	旧法庭路口-石化加油站	5977
12	石化加油站-农副产品市场大门口	2037
13	农副产品市场大门口-勒竹大桥桥头	8022
14	西瓜市场大门口至广场全部	1650
15	加油站下西瓜市场入口-法庭街边线	2682
16	公路入口-地税里屋角	1296
17	公路入口-八达街	855
18	公路入口市场-河塘二路街边线	848
19	公路入口-宁丰二路街边线	658
20	公路入口-宁丰一路街边线	1110
21	电信对面公路入口-河塘二路街边线	987
22	原供销社化肥仓横街	1224
23	石阶路	3872
24	三环街	4466.7
25	石阶药批至水厂路口	2327.8
26	卜正标屋边电线杆-转盘	690
27	园岭市场入口-卜正标屋边电线杆	499
28	转盘	203
29	卜正标屋边电线杆-政府路口	2048
30	政府路口-金都酒楼	3968
31	金都酒楼门口	672
32	金都酒楼屋边-二级公路入口	10067
33	梧太路入口-政府大门口吴汉惠屋角电杆	3033

34	政府大门口-入胶合板厂硬化路	350
35	新政路入园岭入口-旧差转台后背街边线	180
36	政府门口-濛太路街边线（即园岭外街）	2389
37	政府门口-新营街东边街边线	619
38	新政路吴汉惠屋角电杆-教师楼街边线	5950
39	教师楼门前街	2618
40	新政路韦和基屋角-新营街东边街边线	270
41	政府广场街边线-太平镇中心校门前街濛太路边街	1569
42	康城居小区全部	5808
43	园岭小区全部	4977
44	新营街全部	8821.5
45	长冲塆至入健安路口	6890
46	安福开发区全部	39578
47	广场小区全部	6723
48	合计面积（m ² ）	173429

德胜街、德胜街二排街（入县二中路口，旧粮所）；正东街（含入镇中心小学路段）；上元街（含入二帝庙巷至二帝庙）；石子路二排街、合兴街；青元，青平、青华巷；共青路、河塘一路、河塘二路；宁风一、二、三、四、五、六路；百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街；健安桥头东至太濛公路口。

（二）服务要求：

- 1、负责镇区承包范围清扫、保洁；
- 2、负责承包范围收集镇区公租房、商业街、企业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
- 3、负责承包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4、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的保养清洁及管理；
- 5、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至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并转运到镇内指定点；
- 6、按要求合理对设置承包路段内的垃圾桶，保持外表整洁干净；
- 7、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临时性任务；
- 8、服从太平镇政府临时工作调配。

（二）其他要求：

- 1、太平镇区现有环卫设备、作业设备、车辆由中标单位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负责做好维护保养，中标单位承接路段现有人员。
- 2、按先作业后付款原则，当月考核达标，根据考核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 3、人员与设备到位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所有工作人员全部到位上岗。
- 4、运作方式：实行奖惩考核制度。中标单位实际承包过程中考核得分 1 年中共有 3 个月不足 80 分，太平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合同，并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人员及设施处置

（一）人员配置要求：

- 1、中标服务商承接路段现有人员。
- 2、中标承包方必须依法给予聘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二) 设施处置要求

- 1、街道清扫保洁清扫率需达到 80%以上。
- 2、设备配置要求：(1) 太平镇区现有环卫作业车辆由中标服务商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负责做好维护保养。(2) 投入足够的设施设备以保证清扫清运效果。

三、考核办法

1、太平镇环卫站每天定期和不定期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四次。其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实行责、权、利统一。

2、太平镇环卫站不定期对清扫保洁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不搞私人关系，公平合理。作业人员的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太平镇人民政府、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认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及时责令整改。

3、太平镇环卫站监督员负责管理监督与该责任区挂钩进行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4、处罚措施：每月考核结果由太平镇环卫站以书面形式上报太平镇人民政府；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企业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并将扣减承包金额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直接扣减承包金。

(1) 按《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合格，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为不合格。

(2) 检查分数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资金；检查分数为 80—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的，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则扣减当月资金的 0.5%；检查分数为 70—80 分（含 70 分，不含 80 分）的，以 8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则扣减当月资金的 1%；低于 70 分的，扣发当月资金的 5%。

类别	扣分标准	项目最高分（分）	备注
一、员工形象、纪律类	1) 迟到、早退 10 分钟每人扣 0.1 分 2)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每人扣 0.1 分 3) 不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每延迟 30 分钟扣 0.5 分 4) 擅自离岗，每人扣 0.5 分 5)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每人扣 0.5 分 6) 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1 分 7) 不服从太平镇政府临时工作调配的，每次扣 0.2 分	15	
二、收运垃圾类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清运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2) 转运垃圾过程中，垃圾车没有密封，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每人扣 0.2 分 3) 镇中转站内剩余垃圾超过 1 箱的，每次扣 0.5 分 4) 垃圾留站过夜的，每次扣 1 分	40	

三、中转站管理类	1) 不按规定操作作业设备的, 每次扣 0.5 分 2) 中转站内没有按要求冲洗的, 每次扣 0.2 分 3) 压缩设备(如有)和车辆不按要求清洗的, 每次扣 0.2 分 4) 没有按规定对中转站内外进行除四害的, 每次扣 0.2 分 5) 如压缩设备(如有)和车辆出现故障超过 1 小时不能修复, 又不采取措施影响正常作业的, 每次扣罚 0.5 分 6) 无工作记录的每次扣 0.2 分	15	
四、安全作业	1) 无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记录(每月一次以上), 每项扣 2 分 2) 未配工牌号或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 每人/次扣 0.5 分 3) 无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 每人/次扣 0.5 分	15	
五、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 收费不开具发票的, 每发现 1 次上扣 1 分 2) 不按标准收费的, 每次扣 1 分 3) 截留、挪用、贪污款项的, 每次扣 1 分 4) 收费员不持证上岗的, 一人一次扣 1 分 5) 不按规定缴款结算的, 每次扣 1 分 6) 年征收率未达正常收费率 90%的, 扣 2 分	15	

四、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 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并没收履约金。

- (一) 自藤县太平镇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后, 由于承包方原因, 造成所承包路段无人清扫的。
- (二) 涉及承包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 一年内累计受县级以上通报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的。
- (三) 如承包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 造成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罢工, 后果严重的。
- (四) 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五、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 承包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及车辆的保险, 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 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六、上限价、资金拨付及运作方式时限

(1) 第一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35 万元/年。次年的承包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3%, 三年共为人民币 1035.4515 万元。

(2) 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 按先作业后付款原则, 当月考核达标, 根据考核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3) 运作方式及时限: 采用试运营方式, 即在与承包方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后, 如三个月内太平镇镇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无明显变化, 或效果差、测评考核不合格的, 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有权与承包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权顺延至第二中标人。如在试运营期间, 太平镇镇区环境卫生改观明显, 测评考核合格, 承包方能够很好地遵守各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个月后, 转入正式运营, 期限为三年。

七、不尽事宜在承包合同另行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另附的其他证明文件）作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式：

1、以封闭方式进行。

2、评定方法中划分档次的，由评委综合定档，各评委成员在档次范围内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参加综合分评审。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二）计分办法”的各项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百分制评分（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分（满分15分）	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经过修正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某服务商价格分=服务商最低报价（金额）/某服务商报价（金额）×15分		15
2	技术分（满分55分） （注：对应“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定）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从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各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满足招标要求，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得1.5分； 二档：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 三档：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可行。得4.5分； 四档：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优于招标要求，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科	6

			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6 分。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5 分； 二档：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完善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三档：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可行，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良的，得 4.5 分； 四档：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并考虑到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完善可行，针对性、科学合理性优的，得 6 分。	6
		区域环境 了解及质 量指标	根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要求投标人对本次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项目重难点分析，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不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不明确，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 1 分； 二档：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不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一般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2 分； 三档：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包作业区域环境较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较明确，项目重难点分析良的，得 3 分； 四档：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项目重难点分析优的，得 4 分。	4
		安全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且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不具体、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得 2.25 分； 二档：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较具体、基本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得 4.5 分； 三档：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具体、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得 6.75 分； 四档：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安全管理培训及安全配套措施具体、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得 9 分。	9
		重 大 活 动、迎检、 节假日及 突发事件 的应急措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	6

	施	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不充分，不详尽可行，应急队伍人员来源勉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5 分； 二档：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较充分，较详尽可行，应急队伍人员来源可靠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三档：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来源可靠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4.5 分； 四档：投标人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组织机构、处置流程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满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移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后，合同期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及下一任承包单位的交接，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后，合同期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完善可行，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二档：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后，合同期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可行，科学合理性良的，得 2 分； 三档：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后，合同期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行，科学合理性优的，得 3 分； 四档：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后，合同期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行，并对可能出现的人员短缺问题有科学合理性补充优的，得 4 分。	4
	人员配备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合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明确，机构健全，运作合理，完善可行，管理机构结构图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不合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不明确，机构不健全，运作不合理，不完善可行的，得 1.5 分； 二档：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较合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较明确，机构较健全，运作合理，较完善可行，得 3 分； 三档：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合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明确，机构健全，运作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4.5 分； 四档：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的充足、经验、能力水平合理详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明确，机构健全，运作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6
	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作业工具、材料及机械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数量及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比较，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基本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基本齐全、合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1.5 分；	6

			二档：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较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较齐全、合理，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三档：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非常齐全、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的机械种类齐全，机械配备构成合理，能充分保证作业需求，得 4.5 分； 四档：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非常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非常齐全、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投入自有或新购车辆机械配备的，能充分保证作业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④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⑤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⑥其他服务承诺】进行评定，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得 2 分； 二档：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三档：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得 6 分。 四档：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得 8 分。	8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综合能力、信誉、荣誉	①投标人通过或获得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清洁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一级企业），每一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 ②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3 分、连续三年纳税信用评价 A 级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认证或证明均要求在有效期内，且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	15
		项目管理	①项目负责人持有：智慧环卫工程师（高级）证书、垃圾分类工程师（高级）证书、环卫一体化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城市环卫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②项目负责人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有大专或以下学历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证书均要求在有效期内，且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	5

		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担过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内多次中标（成交）或续签的，按同一业绩计算，原件备查。	10
4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三、中标原则：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注：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服务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对该服务商的报价给予 10% 的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服务商评标报价。

②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按照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采购项目_____于 2021 年__月__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范围：_____。

（一）负责承包范围：

1、_____。

2、_____。

（二）其他：

1、负责镇区承包范围清扫、保洁；

2、负责承包范围收集镇区公租房、商业街、企事业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

3、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的保养清洁及管理；

4、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至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5、按要求合理对设置承包路段内的垃圾桶，保持外表整洁干净；

6、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临时性任务；

7、服从太平镇政府临时工作调配。

三、承包期：2021 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三年。

四、付款方式：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每月 20 日前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太平镇人民政府，由太平镇人民政府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后于次月 10 日前发放给承包方；第一年每月承包费为_____，次年起逐年增加 3%承包费。

五、承包费用：承包后承包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括人工费、加班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社保费、福利及税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签订承包合同时，承包方向政府采购办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第一年试运营期中标金额的 5%。若无违约，在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七、环卫清扫保洁要求：

1、清扫保洁范围内每日普扫一次，每日普扫需在早上 6:30 前完成（冬天清扫时间可顺延半小时），巡回保洁，保持路面整洁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2、加强对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有关规定，落实辖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环卫工人的作业。

3、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4、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污水 (处/单位)
≤10	≤10	≤16	无

5、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不得横向占道；运送垃圾应小心谨慎，避免撒漏。

7、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8、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搞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

3、甲方负责每月对环卫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打分。

4、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广西区、市、藤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的工作服式样须由甲方选定。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保洁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6、招聘环卫工人时，要优先考虑藤县本地人和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就业，其待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但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标准，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如不足额为环卫工人缴交社保费，一切责任均为乙方承担。

7、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环卫清扫、保洁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实际投入不符，导致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8、乙方连续两次考评被评为不合格，或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

九、作业考核及奖罚办法：

1、太平镇人民政府每天定期和不定期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四次。其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实行责、权、利统一。

2、太平镇人民政府不定期对清扫保洁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不搞私人关系，公平合理。作业人员的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太平镇人民政府、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认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及时责令整改。

3、太平镇人民政府监督员负责管理监督与该责任区挂钩进行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4、处罚措施：每月考核结果由太平镇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上报；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企业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并将扣减承包金额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直接扣减承包金。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项目实施方案；4、投标文件

十二、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环境卫生质量检评标准表

类别	扣分标准	项目最高分（分）	备注
一、员工形象、纪律类	1) 迟到、早退 10 分钟每人扣 0.1 分 2)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每人扣 0.1 分 3) 不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每延迟 30 分钟扣 0.5 分 4) 擅自离岗，每人扣 0.5 分 5)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每人扣 0.5 分 6) 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1 分 7) 不服从太平镇政府临时工作调配的，每次扣 0.2 分	15	
二、收运垃圾类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清运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2) 转运垃圾过程中，垃圾车没有密封，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每人扣 0.2 分 3) 镇中转站内剩余垃圾超过 1 箱的，每次扣 0.5 分 4) 垃圾留站过夜的，每次扣 1 分	40	
三、中转站管理类	1) 不按规定操作作业设备的，每次扣 0.5 分 2) 中转站内没有按要求冲洗的，每次扣 0.2 分 3) 压缩设备（如有）和车辆不按要求清洗的，每次扣 0.2 分 4) 没有按规定对中转站内外进行除四害的，每次扣 0.2 分 5) 如压缩设备（如有）和车辆出现故障超过 1 小时不能修复，又不采取措施影响正常作业的，每次扣 0.5 分 6) 无工作记录的每次扣 0.2 分	15	
四、安全作业	1) 无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记录（每月一次以上），每项扣 2 分 2) 未配工牌号或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3) 无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15	
五、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 收费不开具发票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不按标准收费的，每次扣 1 分 3) 截留、挪用、贪污款项的，每次扣 1 分 4) 收费员不持证上岗的，一人一次扣 1 分 5) 不按规定缴款结算的，每次扣 1 分 6) 年征收率未达正常收费率 90%的，扣 2 分	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须密封）：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 段：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第一年
2			第二年
3			第三年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 递交形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未按要求填写此表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管理、利润、意外伤害险等一切费用。
-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一、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为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愿以承诺以下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的费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的投标。

2、运作时限为：_____。

3、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投标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未按以上格式填写、无签名、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第一年
2			第二年
3			第三年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 递交形式：		

注：

①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投标报价评审依据参照第一年试运营期的报价费用。

②“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如有明细项目内容需要详细说明（或标明）的，投标人可以作出相应的补充，但补充内容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范畴。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12.2 条和第 12.3 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侯媚媚系广西国宏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魏振威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藤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WZZC2021-G3-220055-GXCJ）的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四、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的实地情况进行编写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规章制度、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区域环境了解及质量指标、安全管理、重大活动、迎检、节假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移交方案、人员配备安排、设施设备管理方案等）

五、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服务的要求，投标必须作出响应，具体响应程度以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服务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服务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服务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用，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 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滕县 公共 资源 交易 中心 审核 意见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经办人审核意见	单位财务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1.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2.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附合同书原件。

附件五

依据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对（服务商）提供的标的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成交金额（元）			
合计						
验收详细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 包装是否完好： ☐ 是否签订合同： ☐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如有请附上						
采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服务商各一份。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